

# 實踐大學設計學院補助學生教學成果展演活動實施要點

103 年 9 月 26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鼓勵設計學院（以下簡稱本學院）學生踴躍參與本學院教學相關展演、競賽、工作營、實習等有助學習成效之學術活動，特訂定本學院「補助學生教學成果展演實施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辦法適用對象：本學院之在籍學生。
- 三、補助類別及條件：學生於就學期間以本學院學生名義：
  - （一）參加本學院或各學系各班期中、期末展演者。
  - （二）參加本學院或各學系工作營（含修習密集式課程）者。
  - （三）代表所屬學系參加校內、外競賽。
  - （四）代表所屬學系參加校內、外展演活動或協助展務工作。
  - （五）代表所屬學系參與產學合作活動或擔任活動協助人員。
  - （六）參與其他教學相關學習交流活動，經系務會議同意者（系級活動由系務會議認定，院級活動由院務會議認定）。
- 四、因活動執行時間、地點、舉辦年級、屬性、規模不一，本學院各學系得依上述活動類別之實際執行情形，交付學生集中或分組購買所需相關用品（如：學生作品出圖、印刷、修繕、材料、運費等費用），金額由各系自訂標準酌予補助。各項補助清單及金額係由該活動承辦老師審查認定之。
- 五、學生於活動結束後需檢附：
  - （一）採購物品之原始憑證（統一發票或收據，需載明支出內容或品項）
  - （二）採購物品清單（單位、數量、單價、總價等）
  - （三）個人領據一份（由學生代表簽領，僅供證明，不提報個人所得）其餘核銷規定請依本校「經費處理及核銷注意事項」辦理。
- 六、本要點所支用經費項目為本校「教學成果展演及提升教學績效」預算，其經費來源為「教育部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」補助款（預算編號末碼為 A）、「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專校院校務發展計畫補助款」（預算編號末碼為 Y）或本校自籌款（預算編號末碼為 N）。詳細支用說明請遵照教育部「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」及本校「採購暨營繕辦法」相關規定。
- 七、本要點自 103 年 8 月 1 日起適用。
- 八、本要點經本學院院務會議通過，修正時亦同。